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5/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保安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2月15日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下稱"該命令")。

2. 該條例第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該條例第4(3)條規定，如該命令指明變通，該等變通須撮錄於該命令的附表內。

3. 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制定該命令。該條例第4(7)條限制立法會修訂此類命令的權力，規定立法會只可將整條命令廢除而不得修訂其部分內容。

該命令

4. 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於2009年9月14日簽訂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此項命令。該協定(轉載於該命令附表1)指明在調查及檢控刑事罪行及與刑事事宜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範圍及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

5. 附表2指明對該條例第5及17條作出的變通。該等變通撮錄於該命令附表3，以更明確地符合該條例第4(3)條的規定。該

條例第5(1)(e)條規定，如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律政司司長須拒絕提供協助。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協定第4(1)(f)條的條文，並擴大律政司司長在下列情況下拒絕提供協助的權力 ——

- (a)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及
- (b) 該項請求關乎對某作為或不作為的檢控或懲罰，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6. 該條例第17條對由另一司法管轄區前來香港在某刑事事宜中提供協助的人給予若干豁免權。對該條例第17(3)(b)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該協定第16(6)條的條文。該條文規定，如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但並無於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的30天期限內離開，該等豁免權便不適用。

7. 謹請議員注意，此項命令是政府當局首次以在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加入附表(除附表2外)的方式，撮錄該命令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根據保安局於2011年2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3/5691/95 Pt.49)第7段，雖然已通過立法程序的26項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並未於附表撮錄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但有關的撮錄可見於就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註釋內。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撮錄可有效闡明命令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並會考慮於將來修訂有關命令時一併加入有關變通的撮錄。

8. 該命令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當局會於諮詢印度共和國後決定該命令的生效日期。

9. 政府當局並未就該命令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10. 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議員或擬得知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及政府當局的來往書信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1年3月2日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R/3/10-11
電話：2869 97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中區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A組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劉先生：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

本人正審議上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現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 (a) 本部察悉，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於2009年9月14日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該協定")中，並無條文訂明(香港特區)可對就一項可判處死刑的外地罪行提出的請求拒絕提供協助。請解釋該協定中並無此條文的原因。
- (b)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525章)("該條例")第5(1)(e)條訂明，若有提供協助的請求是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該地方法律所規定的懲罰，則該請求須予拒絕。是否有任何理由該協定第四(1)(f)條中並未包含或並未反映有關某人已接受被請求方(即香港特區)法律所規定的懲罰此情況？此項遺漏會否導致與該命令附表2第1條所指明的變通(該條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變通)不符或有關變通出現意義不明確的情況？

按照慣常做法，請提供有關該協定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供議員參閱。

請盡快(最好於2011年3月4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舉行前)
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保安局(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傳真號
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3月1日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2/16/1476/74

來函檔號 YOUR REF.:LS/S/1/09-10

電話號碼 Our Tel.: 2810 3523

傳真號碼 Our Fax.: 2524 3762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易先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印度)令》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所提出的問題，本局的回應如下。

(a) 拒絕就與死刑有關的個案提供協助

按印方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印度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協定”)，並未載有拒絕就關乎可判處死刑罪行的請求提供協助這項酌情條文，因為在印度，只有法庭擁有判處死刑的司法權，其行政機關不能代表法庭保證不會就個別個案判處死刑，亦沒有法律權力保證不會執行經法庭判處的死刑。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政府已同意，被請求方可根據協定第四條第(1)款，以“基要利益”為理由，拒絕與死刑有關的請求。類似安排亦見於與日本、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b) 拒絕就與第 525 章第 5(1)(e)條有關的個案提供協助

定罪必先於懲罰。要先被定罪才會被懲罰，故定罪已包含了懲罰。因此，協定是否加上與懲罰有關的條文，是無關緊要的。事實上，大部分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採用類似的擬定方式，只有與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簽訂的協定才包含懲罰／服刑條文。從上文可見，略去懲罰條文並不會導致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出現不一致或不明確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

(黃凱怡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薛家莉女士
黃安敏女士)

傳真號碼：2523 7959

傳真號碼：2869 130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